

财产保险公司 外部监管合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014042150

F842
105

财产保险公司 外部监管合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航 C1728540

F84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195

021003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公司外部监管合规手册/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 - 7 - 5638 - 2209 - 6

I . ①财… II . ①本… III . ①保险公司—监管
制度—研究—中国 IV . ①F. 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6791 号

财产保险公司外部监管合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长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59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09 - 6/F · 1261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合规经营已成为国际金融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基本原则,合规经营理念也逐步深入人心。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是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基础。

本书集中梳理了截至目前现行有效的586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提炼出财产保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300余条。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全书分为综合运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四大类,并细分为公司治理、机构管理、产品管理、销售管理、理赔管理等26个子板块。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力求做到内容全面、体例科学、简洁实用,在多次论证和反复修订后,终于定稿付梓。本书将为合规宣导、内部培训、监督检查和合规考试提供重要依据,为开展合规工作提供有益帮助,促进公司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防范违规风险、提升管理水平。

本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王乐枢担任主审,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张道明担任主编,总公司合规部陈练、王天瑜、贺笑然、常艳君、迟家元,河北分公司丁令、山西分公司王瑶、内蒙古分公司杜见春、辽宁分公司王馨珏、山东分公司王晓敏、湖南分公司柯珊珊、重庆分公司邓璐、四川分公司张笛、宁夏分公司曾珊、宁波分公司刘旭参与了撰写工作。谨此对全体编审人员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是中国人保改革发展的生命线”理念为统领,倡导主动合规文化、领导者文化、全员文化、荣耻文化四种文化相互协调,始终坚守合规经营底线,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由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敬请各位读者持续关注。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运营管理类	1
一、公司治理	1
二、机构管理	19
三、证照管理	31
四、人力资源管理	41
五、信息技术及统计	45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48
第二部分 业务经营管理类	51
一、产品管理	51
二、销售管理	59
三、一般承保规则	70
四、车辆保险业务管理	73
五、财产保险业务管理	77
六、意外健康保险业务管理	80
七、农业保险业务管理	91
八、责任保险业务管理	98
九、电销业务管理	99
十、再保险管理	107
十一、理赔管理	113

十二、中介管理	126
十三、客户服务管理	138
第三部分 财务资金管理类	141
一、财务会计管理	141
二、资金运用管理	161
三、准备金与精算管理	194
第四部分 内控合规管理类	200
一、一般合规要求	200
二、反洗钱管理	202
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217
四、监察审计管理	226

第一部分 综合运营管理类

一、公司治理

(一) 股权管理

1.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保监会。

【依据】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6〕2 号) 一、保险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

2.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依据】

《保险法》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罚则】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一条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3. 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应经保监会批准。

【依据】

《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罚则】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擅自增(减)注册资本、变更股东、调整股权结构的,由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保险公司应自知悉其股东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化的情况下起 15 日内报告保监会。

【依据】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其股东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一)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二)质押或者解质押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三)变更名称;(四)发生合并、分立;(五)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六)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任职及管理

1.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管理

1-1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保监会核准的

任职资格。

【依据】

《保险法》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一)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二)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四)支公司、营业部经理;(五)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罚则】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1-2 中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任职资格应由保监会核准。

【依据】

《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 号)第二条 中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任职资格由中国保监会核准。

【罚则】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或者从业资格。

1-3 保险机构指定临时负责人的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有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依据】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一)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不得有本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罚则】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1-4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犯罪或者受到其他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保险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保监会报告。

【依据】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犯罪或者受到其他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保险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罚则】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1-5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保险机构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依据】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保险机构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罚则】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1-6 保险机构应当自作出以下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保监会报告:(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免职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决定;(二)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三)根据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四)根据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五)指定或者撤销临时负责人的决定;(六)根据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暂停职务的决定。

【依据】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自下列决定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免职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决定;(二)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三)根据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四)根据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五)指定或者撤销临时负责人的决定;(六)根据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暂停职务的决定。

【罚则】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2. 独立董事任职

2-1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依据】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监发[2006]2号)

(三)独立董事制度。1. 独立董事的任免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2-2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经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查,且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依据】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2号)第八条 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除按照监管规定报中国保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外,还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并承诺勤勉尽职,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媒体上的公开声明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3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依据】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2号)第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3. 董事会秘书任职

保险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依据】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监发[2008]58号)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合规负责人任职

4-1 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经保监会核准,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

【依据】

《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号) 一、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规定设立合规负责人。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公司应当在任命合规负责人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91号)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保险公司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

4-2 保险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在解聘后 10 日内报告保监会并说明原因。

【依据】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91号)第十条 保险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解聘后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5. 总精算师任职

5-1 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总精算师。

【依据】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7 年第 3 号)第九条 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总精算师。

【罚则】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7 年第 3 号)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未经核准擅自任命总精算师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2 总精算师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批准辞职或者免职、撤职等决定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依据】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7 年第 3 号)第二十六条 总精算师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批准辞职或者

免职、撤职等决定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总精算师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的原因说明;(二)免职、撤职或者批准辞职等有关决定的复印件;(三)总精算师作出的离职报告。

6. 财务负责人任职

保险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经保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依据】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4 号)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保险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7. 审计责任人任职

保险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依据】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7]26 号)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审计责任人既向管理层负责,也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责任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由管理层聘任。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

8. 保监会要求设立的其他专业人员的任职

8-1 保险公司应当指定精算责任人、法律责任人并经保监会核准。与精算责任人、法律责任人解除聘任或者委托关系的,应在解除聘任或者委托关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依据】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指定一名法律责任人和一名精算责任人,分别负责保险条

款和保险费率的法律和精算事务。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指定法律责任人和精算责任人,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法律责任人、精算责任人未经核准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认可其出具的法律责任人声明书、精算责任人声明书以及经其签署的其他相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与其法律责任人、精算责任人解除聘任或者委托关系的,应当自解除聘任或者委托关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罚则】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法律责任人和精算责任人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保险公司精算责任人不得兼任其他保险公司的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依据】

《关于加强非寿险精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58 号)第五条 经保监会核准的保险公司精算责任人,不得兼任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寿险公司)的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三) 关联交易管理

1. 关联交易制度建设

1-1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报保监会备案。

【依据】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保险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报告、识别、确认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计监督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1-2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关联方信息管理

保险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保险公司报告关联方信息。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保险公司报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3.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关联交易。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罚则】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处罚。

4. 关联交易执行管理

4-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必须订立书面协议。

【依据】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04 上市发行人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公司订立书面协议。

4-2 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前款规定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4-3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三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4-4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损害其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4-5 保险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依据】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5. 关联交易的报送及披露

5-1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